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上半年，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漏，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435项，包括36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10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5.52亿元，行业内龙头企业大族激光营业收入74.86亿元，华工科技营业收入46.39亿元，先导智能营业收入为32.68亿元，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是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所在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消费类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3C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PCB打标、PCB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以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2020年1月中下旬开始在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47.58	45,824.29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99	2,276.91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80	1,458.42	-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69	-20,010.92	35.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末	2020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36.83	138,074.58	2.36
总资产	458,034.21	361,381.10	26.75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2	减少1.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19	减少1.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51	增加0.2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56%，主要是因为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经多年积累，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进而驱动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1,669.89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60%，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32.28%，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04%，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去年同期公司消费电子激光及自动化产品占比较高，带动去年同期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占比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31.47%。另外，报告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了报告期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13万元，主要是库存增加，计提库存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35.32%，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8,034.21万元，较期初增长2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336.83万元，较期初增长2.36%。总资产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增加、预收和预付款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435项，包括36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108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3C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特斯拉、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现场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依托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优势，公司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普遍认可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紧密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保持与行业领军人才的信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研发的前沿动态和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市场信息、行业动向、政策导向所带来的风口机遇，并制定细分市场战略，整合资源提前布局，获取市场先发优势，并支撑多领域布局，强化公司的综合发展优势。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与内控体系，用信念认同和开放式文化凝聚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人性化管理培育多元文化融合氛围。公司实行业务事业部、项目矩阵式运作体制，采取以研发为基础、质量控制为核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业务模式，构建了科学开发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进而形成以开拓进取、精诚合作、科学规范为导向的强大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2021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5,368.19万元，同比增加23.18%。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5,368.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5,368.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27件，授权软著作权108件。2021年上半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0件，授权软著作权28件。

专利类型	本年新增专利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0
实用新型专利	6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软件著作权	28	28
合计	35	2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1,146.4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359.33万元，2021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8,99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46.48
	利息收入净额	35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531.96
	利息收入净额	613.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58,990.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8,990.25
差异（注）		20,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海目星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目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股）	6月末持股数（股）	半年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	2,400,450	2,400,450	0	–
聂水斌	副董事长	4,202,100	4,202,100	0	–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	1,101,300	1,101,300	0	–
高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9,550	179,550	0	–
庄任艳	独立董事	0	0	0	–
章月洲	独立董事	0	0	0	–
杨文杰	独立董事	0	0	0	–
刘明清	监事会主席	1,223,700	1,229,700	6,000	–
林国栋	监事	461,700	461,700	0	–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李营	副总经理	208,050	208,050	0	–
周宇超	副总经理	1,040,100	1,040,100	0	–
钱智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	–
田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温燕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彭信翰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合计		10,816,950	10,816,950	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陈杰裕 陈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5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4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6人，代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99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江海、伍双喜、韩一方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于同日召开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谢江海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转让以及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计划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9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8%；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6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1,39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的股东杨小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小明。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9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小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2013年10月31日《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及追加承诺的公告》中承诺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自完成增持计划公告（201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杨小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小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杨小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4《关于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1—06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

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朱霞芳女士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水务集团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

水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减值补偿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水务集团"）

（以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减值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注册资本	108,920.95905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828575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三、《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1、补偿测算期间

双方一致确认，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果交易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则本协议减值补偿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减值测试

2.1 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价值，则乙方应按照其持有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减值补偿期间甲方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2 前述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减值额为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减去期末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合计价值，并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3、补偿实施

3.1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则乙方应在该年度的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后对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价值。

3.2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乙方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甲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二条第3.2款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甲方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给予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5、其他

5.1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履行签署本协议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即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5.3 对本协议的理解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资产协议》为依据进行，本协议的释义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四、本次签署协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减值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协议签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7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56,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270,800	12.78%	IPO前取得：60,270,8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56,029	5.34%	IPO前取得：25,156,0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0,270,800	12.78%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5,156,029	5.3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85,426,829	18.12%	—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3,843,700	0.79%	2021/9/6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41.48-47.79	175,108,816.00	51,707,100	10.69%
普润平方壹号	871,043	0.18%	2021/9/7 ～2021/9/8	集中竞价交易	43.60-46.35	39,515,951.71	19,584,986	4.05%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股东减持比例及减持后持股比例按截止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483,660,535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38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3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9月24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9月27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久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久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久其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97元/股的70%，即4.8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久其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久其转债" 第五年（即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的票面利率）；t=94天（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386元/张

由上可得："久其转债"回售价格为：100.3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09元/张；②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③对于持有"久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久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久其转债"。"久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三次回售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9月3日和9月7日披露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关于"久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久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9月2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9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久其转债"回售的申请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42%，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海峡环保股份数量占海峡环保总股本的4.42%，所持股份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三）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0,000	0.58%	2021/9/2～2021/9/7	5.82-5.9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8,000,000股	不超过：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2021/9/15 ～2022/3/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